

##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 <u>一百零七</u> 年一月一日起至 <u>一百零七</u>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。